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611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61124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
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
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
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
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
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
急迫性。是以，自109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
者，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
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
理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
定。

人事室 109/03/13 09: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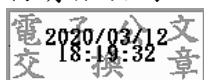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157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